

(2016)浙0102民初2078号

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黄一鸣、楼卫江、郦霏、郦祖荣、黄燕儿、王招兰、绍兴旭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周美娟:本院受理原告郑小堂、江满仙诉被告诉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浙江超杰经贸有限公司、黄一鸣、楼卫江、郦霏、郦祖荣、黄燕儿、王招兰、绍兴旭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周美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2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077号

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黄一鸣、楼卫江、郦霏、郦祖荣、黄燕儿、王招兰、绍兴旭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周美娟:本院受理原告屠阿牛、周爱云诉被告诉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浙江超杰经贸有限公司、黄一鸣、楼卫江、郦霏、郦祖荣、黄燕儿、王招兰、绍兴旭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周美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20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630号

杨国伟:本院受理原告濮鹏飞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630号民事判决书。一、杨国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濮鹏飞借款100000元,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5年9月21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用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442号

陈更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有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442号民事判决书。陈更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德有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偿款73300元。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444号

郑琦: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有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421号

余海生:本院受理张伟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5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635号

郑红兴:本院受理原告张正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635号

陈金生: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638号民事判决书。陈金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本金262308.68元,支付利息(含罚息)317752.01元,复利196694.97元(均暂计至2017年2月6日,此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221号

孙荣富: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638号

陈金生: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638号民事判决书。陈金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本金262308.68元,支付利息(含罚息)317752.01元,复利196694.97元(均暂计至2017年2月6日,此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638号

何灵江、宋梦丹:本院对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9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734号

邹洪波、陈海:本院对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7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16号

邓元宝:本院对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1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993号

李大鹏、刘汝香:本院对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9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1月2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邓元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垫付款4000元及约定的违约金(以4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4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邹洪波、陈海支付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1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17号

于向涛: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6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于向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垫付的代偿款54637.87元并支付违约金(分别自代偿之日起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于向涛对上述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王甫岸、杨根兴对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81号

王甫岸、杨根兴:

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5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甫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垫付的代偿款54637.87元并支付违约金(分别自代偿之日起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于向涛对上述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王甫岸、杨根兴对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31号

万国强、朱云龙:

本院对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1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万国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垫付款18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自2017年6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万国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18000元,并支付违约金(以11400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4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被告万国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实现债权费用人民币1000元。

三、被告宋梦丹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驳回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993号

李大鹏、刘汝香:

本院对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9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被告许益庆、姚本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69009.91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月利率2%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其中28599.01元从2015年1月30日开始计算,6665.27元从2015年5月29日开始计算,9314.99元从2015年9月30日开始计算,1149.38元从2016年1月27日开始计算,12368.87元从2016年5月25日开始计算,12992.07元从2016年9月30日开始计算,13660.25元从2017年1月25日开始计算)。

二、被告许益庆、姚本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浙江义元律师事务所清算组公告

浙江义元律师事务所因故歇业,义乌市司法局于2017年12月8日指定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组织浙江义元律师事务所清算工作。

浙江义元律师事务所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3月9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浙江义元律师事务所作为被委托人未履行完毕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在2018年3月9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城中西路16号四楼410办公室,联系电话:0579-89977898。债权人申报时必须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履行完毕的委托合同的委托人须说明委托事项、具体承办人、委托范围及委托合同履行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权益。浙江义元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浙江义元律师事务所清算组
2018年1月2日

仲裁公告

杭州红泥砂锅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勇、李玉琴、刘玉霞、田勇、杨文文、巫灵法、王金凤、李春茹、汤水英、邹桂修、梁玉美、陈小平、杨维友、孙爱春、张圣潮等15人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的仲裁申请,案号为上劳人仲案字[2017]第384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条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1月17日下午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月2日

注销公告

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72369289),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律所清算组已经成立,由徐舟波律师为组长,原三位合伙人为成员。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律所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责任自负。

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

2018年1月2日

福彩15选5 第2017355期 投注总额:514856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6 07 11 13 14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376760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2月28日

福彩15选5 第2017356期 投注总额:549254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3 07 09 14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414275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2月29日

福彩15选5 第2017357期 投注总额:512448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3 06 08 14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450724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2月30日

福彩15选5 第2017358期 投注总额:523086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4 05 11 13 15 16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483985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2月31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153期 全国销量:37294492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05

本期未中出奖金324719716元,全额滚入下期。本期我省中1注一等奖(金华),1注二等奖(台州2注,湖州、绍兴各1注)。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2月28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154期 全国销量:414241024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05

本期未中出奖金338693168元,全额滚入下期。本期我省中1注一等奖(金华),1注二等奖(杭州6注,湖州、绍兴各2注,丽水、宁波、温州、舟山各1注)。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2